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2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妮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妮晏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4日止累計255,3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6,859元為本金；8,38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妮晏於民國112年07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5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
5. 1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4日止累計48,3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,982元為本金；1,827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妮晏於民國112年0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4日止累計46,1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145元為本金；1,537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129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246859 元	李妮晏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.72%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45982 元	李妮晏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.1%計 算 之 利 息
003	44145 元	李妮晏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3.72% 計 算 之 利 息